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殷玄成

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9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9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590$ ）。

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年度及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- 01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2 街000號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  
03 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  
04 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  
05 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  
06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07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  
08 年8月5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  
09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  
10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  
11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  
12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  
13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  
14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  
15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 
16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  
17 間。
- 18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殷○○康、殷○○儀自聲請更生  
19 前2年即自111年8月5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  
20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  
21 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  
22 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文等文件，據實向法院  
23 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5  
24 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  
25 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  
26 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  
27 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
28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9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 
30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  
31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
01 以資證明。

- 02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  
03 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  
04 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 
05 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  
06 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  
07 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  
08 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09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8月5日  
10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  
11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  
12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 
13 。
- 14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  
15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  
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  
17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18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  
19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 
20 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8月5日起  
21 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  
22 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  
23 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- 24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  
25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  
26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- 27 □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實際扶養其未成年子女殷○  
28 康、殷○儀之事實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以其未成年子女為受  
29 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、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  
30 名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律規定對其子女亦負有扶養義務  
31 之人，例如聲請人之前配偶）、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，暨受

01 扶養人殷○康、殷○儀與扶養義務人最近2年之國稅局綜  
0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前  
03 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。此外，若受扶養人殷○  
04 康、殷○儀有工作收入者，請一併提出薪資收入證明文  
05 件。

- 06 請提出聲請人向甲○○借款之證明文件(例如：借據)以及  
07 聲請人實際收入甲○○借款之帳戶明細資料或匯款資料。  
08 據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具狀表示，其  
09 公司名稱有誤，所載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屬誤  
10 載，應予更正，故請聲請人查明後更正正確之債權人清  
11 冊。